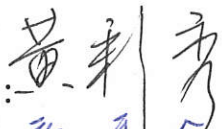


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表示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^{註1}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本機關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機關確知設計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已建立此一制度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遵循法令規定、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設計如何完善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機關依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機關於107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
機關首長： (署名)

內控召集人^{註3}： (署名)

內稽召集人^{註3}： (署名)

簽署日期^{註4}：108 年 1 月 10 日

註1：機關認為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，於聲明日無內部控制缺失，或存有非屬重大之內部控制缺失並已於聲明日前採行改善措施，其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能合理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。

註2：機關首長於所聲明之年度未在任或僅部分期間在任時，得增列該說明段以釐清前後任首長之責任；如僅部分期間在任，另須註明前任首長在任之起迄月份。

註3：若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小組之召集人係由不同人員擔任時，本欄位由兩位召集人共同簽署。

註4：簽署日期為機關首長實際簽署本聲明書之日期。